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2019年末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7,5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泉啤酒	6005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梅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
电话	0595-87396105	0595-87396105
电子信箱	hqbeer@hqbeer.com	hqbeer@hqbe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主要产品是惠泉一麦、惠泉纯生、惠泉欢骑士和惠泉鲜啤系列产品等,主要市场是福建、江西等地。公司不断技术创新,专注品质提升,通过实施产品差异化、渠道差异化和细化管理来吸引消费者,努力推动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好发展。啤酒为快速消费品,其产销有着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情况每年的第二、三季度是啤酒的销售旺季。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化,消费升级明显,行业持续进行产品、服务等的优化调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223,219,255.58	1,209,737,778.79	1.11	1,211,747,374.03
营业收入	563,265,364.10	551,593,644.89	2.12	569,027,2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8,966.18	18,497,328.66	7.15	24,181,7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6,956.58	-567,001.30	不适用	-46,292,3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930,033.66	1,125,611,067.48	1.09	1,114,613,7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2,452.88	18,446,752.23	242.51	3,982,14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74	6.76	0.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65	增加0.12个百分点	2.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5,124,902.54	171,751,606.35	202,637,274.33	63,751,58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4,792.82	11,664,251.75	21,604,566.32	-7,795,0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3,600.82	8,346,784.00	18,669,556.94	-15,165,7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646.55	43,681,661.13	42,699,831.48	-45,892,686.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50.08		无		国有法人
魏建强	5,376,500	5,376,600	2.15		无		境内自然人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1	1.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西		3,000,000	1.2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存	1,855,700	1,855,700	0.7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昀启投资有限公司-昀启投资-私募学院菁英69号基金	-145,500	1,641,600	0.66		无		其他
李明辉	200,000	1,395,000	0.56		无		境内自然人
戴巍辉	1,149,680	1,149,680	0.46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元兴		1,095,500	0.44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放	-806,100	968,132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中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3765.3万千升。中国啤酒行业进入新周期,中高档需求增长,吨酒毛利提升,整体竞争属性由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2019年,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啤酒销售量20.80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56,326.54万元,利润总额2,65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5%。

●市场建设不断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基地市场,搭建客户渠道精细管理平台,促进基地市场销量平稳增长,强化核心市场和新兴市场各销售环节管控,稳固核心市场销量,逐步突破新兴市场销售。明确"鲜系列"产品主品牌市场功能地位,开发和推广小容量新产品、精酿产品,升级中端易拉罐系列主力产品,提升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产品销量占比同比上升3.58%,吨酒销售收入同比上升5.6%,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成效初显。同时,公司加快网络平台市场挖掘和新客户培育,探索与公司相适应的网络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成目营微信网商平台。

●产品质量继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批批精品、瓶瓶精品"质量目标,立足卓越质量管理,紧抓管理体系、质量体系和最佳实践三大路径,重点以满足用户需求选择为导向,对主流产品从"色、香、味"上进行质量提升和质量改进,实现卓越质量管理的扎实落地,产品内在品质的突破提升,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感知度、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新鲜度、一致性、协调性和纯净度均稳步提升,继惠泉小鲜啤酒后,惠泉欢骑士啤酒再获中国酒业协会酒类新品"青酌奖"。

●技术创新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研发先行,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对研发和创新工作的支持,激励员工精研生产、设备、技术和工艺,推崇匠心酿制的工匠精神,推进生产过程和品质管理的精益求精。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创新创造积极性提高,啤酒工艺技术控制、生产技术水平等均获得提升,员工通过自主创新,获得福建省自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奖积全国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品牌文化有效构筑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具有惠安女文化的鲜啤酒、福鼎白茶文化的白茶啤酒以及抚州戏曲文化的原浆啤酒等,通过具有浓厚的地域文化特色产品,构筑独有的品牌文化体系。公司通过鲜系列产品,提炼传播"治大国若烹小鲜"匠心文化,借助惠泉啤酒文化节等大型活动,抖音、微信、梯视等新媒体和电视、户外等传统媒体,多渠道传播惠泉啤酒的独特品牌文化,为企业发展注入文化内涵。

●内部管理不断细化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对人、财、物流程进行细化,完善人力资源平台、财务管理平台和物资采购平台等,加强综合计划管理,深化数据收集、分析和跟踪,公司管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坚持质量管理为导向降本增效,持续进行生产过程优化,多层次完善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注重落实和执行监管,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的常态化。同时,公司梳理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控制,提高资金预算等的预防性风险管控,将控制结果向控制过程转变,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2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完成利润总额2,65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5%。

(三)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32,098,267.02	-	-	132,098,267.02
未分配利润	237,447,168.65	-	-	237,447,168.65
少数股东权益	8,565,757.02	-	-	8,565,757.02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

(六)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索引。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翔宇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委员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继续履行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委员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连成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献县城南工业园区南新街9号

经营范围:葡萄酒瓶、啤酒瓶、白酒瓶、饮料酒瓶和其它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废旧玻璃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啤酒瓶:

根据本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啤酒瓶采购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10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二)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峰

注册资本:23,2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西露天街道办事处

主要经营业务:大麦芽、小麦芽、玉米芽啤酒原料的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蒸汽出售。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采购麦芽原料:

根据本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用于生产啤酒的麦芽原料的采购交易,交易总金额预计为38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三)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红磊

注册资本:3761.413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41号院10幢

经营范围: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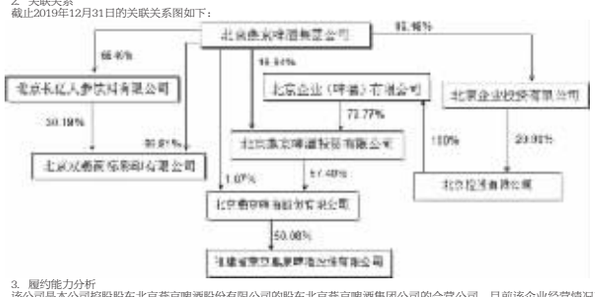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装物:

根据本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用于生产啤酒的原材料、包装物采购交易,交易总金额预计为10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飞

注册资本:34,936.69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市象山路29号

主要经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啤酒、纯净水、二氧化碳及饲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燕京啤酒:

基于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向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燕京啤酒,交易总金额预计为300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五)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晓东

注册资本:281,853.934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主要经营业务:制造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塑料制品;餐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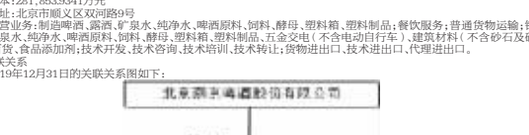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燕京啤酒:

基于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燕京啤酒,交易总金额预计为60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六)北京燕京啤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北京燕京啤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智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路9号13-2幢5层511室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北京燕京啤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惠泉啤酒:

基于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向北京燕京啤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惠泉啤酒,交易总金额预计为60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交易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预计将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此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上述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

4.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经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吴培、刘瑞、陈新怀、谢艺云、蔡雪霞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同意《公司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在债权人和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